

宁波地名谭

宁波这些『寿』系地名 映射着百姓的和美生活

徐雪英

中国传统文化推崇五福临门，认为长寿、富贵、康宁、好德、善终五样均得到，才是生命最圆满的状态。五种幸福中，长寿被推为第一福。因为只要生命存在，就有实现其他幸福之可能。作为首福的文化载体，“寿”字在中国百姓生活中随处可见。就连地名，也带着浓浓的福寿气息，折射着百姓的和美生活。

永寿街：民间的祈寿意愿

海曙鼓楼街道有永寿街，因其地旧有永寿庵、永寿桥而得名。《鄞县

世象管见

吴启钱

绿灯亮了，旁边车道的车子一辆接一辆走了，只有我前面的这辆车子纹丝不动。驾驶员八成在低头刷手机！我闪灯示意，他仍浑然不觉。我“滴滴滴”连鸣三声喇叭，他猛地惊醒，车子加速冲了出去。我连忙跟上，绿灯结束，后车被挡在红灯前，只得等下一个灯次。

这样的情形，时有发生。即便有交警值守的路口，也会因司机刷手机，导致车辆拥堵，响起催行的喇叭声。

喇叭是汽车不可缺少的配置之一。驾驶员根据需求和规定，发出必需的音响信号，警告行人和引起其他车辆注意，保证交通安全，喇叭同时还用于催行与传递信号。

如果用法律语言对这段描述进行“翻译”，车喇叭的主要功能，在于“避障”与“自助”，或者说“自救”。如果我在机动车道上好好开车，却有行人或非机动车突然闯

新知

蔡 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这为我们深刻认识我国当前就业中的一些新问题新现象提供了现实指导。

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数字经济平台企业的发展，以及新型职业和新的就业形态的大量涌现，新创就业岗位越来越多地采取了灵活就业的形式。与此同时，由于户籍制度仍然存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也存在着分割的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平等就业和均等享受社会保障的体制和政策弊端的存在，这些灵活就业或多或少具有非正规就业的性质。与此相应，非正规就业比重不再下降，甚至有一定的回升迹象。

我们不应排斥灵活就业创造岗



上万令由上万龄简化而成（图片由作者提供）

通志》记：永寿庵，街巷之东端，始建于明嘉靖年间。以永寿名庵，应希冀庵长存，人长寿也。民国时，永寿庵改成学校。上世纪50年代，当地填河拓路，永寿桥亦废。永寿桥，旧亦称水浮桥，由水鬼桥演化而成。水鬼，野鸭也，概因旧时河中多野鸭而得名。

鄞州中河街道有长寿东路，自东向西相交沧海路、福明南路、科技路等。2001年建成命名。因路西段有长寿寺，故名。《宁波佛教志》记：长寿寺，初名长寿庵，清嘉庆年间始建。希望到过此寺的善男信女都能健康长寿，故名。

慈溪三北平原有崇寿镇，由昔日崇寿乡演变而成。崇寿镇原为茫茫海涂，移民先辈们在此煮盐后逐渐兴盛起来。辛亥革命后，当地德庆、崇胜两小乡合并。也是希冀合并后的乡镇和乡民们长存永寿，故名崇寿。后又与一乡合并，重取名崇三乡。上世纪50年代，再与福寿乡合并时，取崇三、福寿各一字，恰巧恢复旧称“崇寿乡”。

象山大徐镇有延寿岙村，地处射箭山西麓，2020年由原上岙村、下岙村、新罗岙村合并而成。为祈求益寿延年，以村北古刹延寿禅寺命名。《宁波佛教志》记：延寿寺原位于新罗岙瑞云峰下。五代·后汉乾祐二年(949年)始建。初名龙寿寺，又称瑞云院。北宋治平二年(1065年)，方被赐额“延寿禅寺”。寺院经历多次毁建。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寺基多为村民建房所占。上世纪九十年代，在原址北首，延寿寺再次重建，至今已成恢宏大寺。寺内遗有宋代石碑，上记该寺曾赐给南宋宰相鄞县人郑清之作功德寺。

百岁坊：活到百岁是“上寿”

作为文化载体，“寿”字代表着人们对长久生命的无限期盼。至于

长久为多久，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梦想标准。如果可以选，有人希望万年。

鄞州邱隘镇有上万龄村，为古时鄞县万龄乡辖属之地。地方志记载，北宋初，鄞县分为18个乡，万龄乡便为其中之一。宋淳化元年(990年)，万龄乡析分为万龄老界、万龄手界两乡。老界乡辖鄞县东北境，包括今邱隘、梅墟一带。以“万龄”为名，寄寓了古代先民对短暂脆弱生命的无尽热爱和期待。《四明谈助》记，万龄村亦称“尚书村”。南宋工部尚书范楷，因为李全起义之事，意见与朝堂相左，被罢官，卜居于此，故名。后万龄村不断发展，从南往北分为上万龄、中万龄、下万龄三个自然村。为书写方便，三地人多简化“万龄”为“万令”。

不过对人类而言，万龄终是梦想。在中国现实文化中，长寿有上、中、下之分。《左传·昭公三年》孔颖达疏：“上寿百年以上，中寿九十以上，下寿八十以上。”因此在很多人看来，如能活到80岁，已拥有寿福。

海曙月湖街道有章巷巷，旧名章巷巷街，以明代宁波章谧而名。章谧，字元益，明代监察官员，为官清正廉洁，不畏权贵。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威宁伯王越镇边，滥杀平民冒充功劳，被章谧上书揭发。因得罪权贵，章谧后遭诬陷，罢官回归故里。传说寓居于此，章谧高寿，活至八九十岁。在明代先民看来，寿至耄耋，福气满满，故名章巷巷纪念之。

余姚三门镇有百岁坊，以旧时百岁牌坊而名。清光绪《余姚县志》记：清余姚谢兼才妻傅氏，二十八岁夫亡，教子孙有成，寿百岁，立有百岁牌坊，故名。清康熙《万寿盛典初集》也记：本年二月，浙江巡抚王度昭题报余姚县民谢兼才之妻傅氏，年一百岁。作为清代乡间一名普通女子，傅老太太能活至上寿百

岁，在当时应该十分罕见，故有资格立百岁牌坊共贺之。

余姚阳明街道有寿房，为旗山村所辖自然村。村民原为邻近旧宅毛姓分支，传旧时也有一位百岁老人，故用“寿房”名其生活之地。

长寿村：乡野生活亦美好

在宁波，有不少长寿村，多因村中多高寿老人而扬名。这些长寿村多处于山野幽僻之地，风景极为秀丽，宛如童话中的避世桃源。

奉化莼湖街道有南岙，地处安山南面岙中，故名。南岙古树林立，村庄掩映在青山绿树中，既恬静，又安逸。村民普遍高寿，百岁老人亦有数位，是奉化有名的长寿村。村中建有长寿亭，六角重檐，上书：荣辱不惊看山中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亭边有长寿碑，则书：八十不称老，九十尚年少，人生满百岁，正是风光好。这些联文应是当地村民对平凡生活，对长久生命的理解和追求吧。

宁海梅林街道有河洪村，地处免溪河畔。2006年，下河、洪家塔、洪桥三个自然村合并时，取“河”“洪”二字合并而成。河洪村山清水秀，长寿者历来众多。传南宋时，下河村人何君府，就有98岁的高寿。何君府官至翰林学士、义阳侯，还曾捐田献山给家乡修建雁苍山吉祥寺。2016年去世的朱土花老人，出生于1905年，经历了晚清、民国、新中国三个时代。以112岁高龄，荣登宁波现代寿星榜前列。河洪村因此也被赞为“宁波第一长寿村”。

海曙章水镇有李家坑，村民李姓李，先祖李襄清清初从永康县迁入。地处溪坑边，因姓氏和地貌而名。因村周围为大山所拥，李家坑同样风光旖旎，空气清新，村中多高寿老人。2015年，被列为宁波首批长寿村。

甬派客户端“天一轩”推出“理响宁波Talk”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甬派客户端理论频道“天一轩”，推出《理响宁波Talk》系列视频，邀请宁波社科理论界专家学者，分析解读热点话题。欢迎读者扫码观看。



《长三角“朋友圈”如何“出圈”？》
陈民愚：宁波市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经济师



《现代化大都市怎么建？》
钟春洋：宁波市委党校校委委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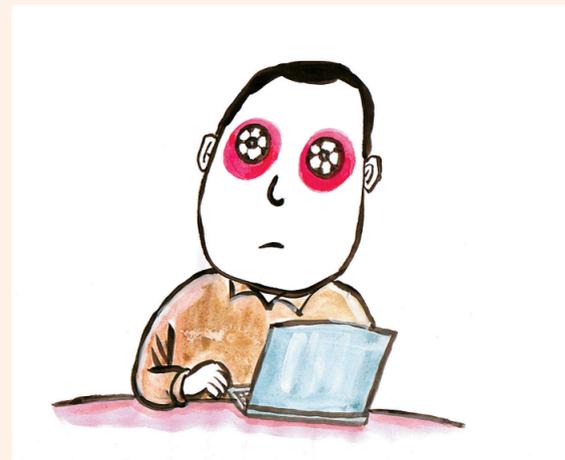


《怎样把创新主动权掌握在自己手中？》
李书进：宁波财经学院新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港城文化，如何大繁荣大发展？》
黄文杰：宁波文化研究会副会长、宁波市文化艺术研究院副书记

漫画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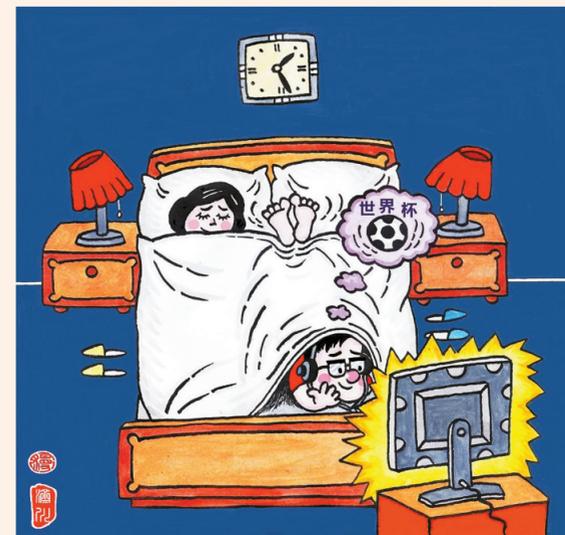
走神

蓝波 绘



“催眠”

赵玉宝 绘



偷看

李济川 绘

车喇叭的“功能”

人，我的鸣笛与紧急刹车一样，既是一种驾驶人出于本能的反应，也是一种被法律作肯定评价的“紧急避障”措施。

当然，车喇叭的这两种情形，都是“非典型”案例。不过，现实中不缺典型案例。

比如，有人吃霸王餐，店主暂时阻止其离开，或者，交通事故后肇事一方要逃逸，被害一方对其予以阻止或暂扣其车辆，都是权利被侵害的人在情势紧迫而又不能获得国家机关及时救助的情况下，凭借自己的力量来恢复权利的行为，即是典型的自助行为。

“司马光砸缸”就是一个经典的紧急避障案例。所谓紧急避障，是在处于紧急危险的状态下，不得已采取的以损害较小的合法权益来保全较大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紧急避障的目的，是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

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

所以，我国法律规定，自助自救和紧急避障，可以免责。

前不久，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针对疫情防控中的过度管控行为，发出一则通告：“如您遭遇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特别是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您有权采取措施自救，或及时紧急避障。”很多网友被这则通告感动。

还是拿车喇叭来说。很多城市规定，市区禁止鸣喇叭，违者罚款。尽管实施多年实际被罚的人很少，但市区不得鸣笛，已经成为很多驾驶人的共识。即便在红绿灯前，因前车司机刷手机而堵路，后车默默等待的，也占大多数。可是，这个时候鸣笛催促，不仅不违法，反而是一种维护正常交通秩序、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的积极行为。

同样道理，因防疫被封控，无

法获取维持生命所必需的药物、治疗或是食物，又得不到及时救助，做好自身防护，在不危及他人生命的情况下，是可以自行前往医院或购买物资的。假如防疫人员“一刀切”地强行阻拦，根据法律规定，反而需要承担法律责任。这就是鄂尔多斯市委政法委的通告广受好评的原因。

当然，无论是自助自救还是紧急避障，都是一把双刃剑，该出手时则出手，但也要合理使用。如果明知自己感染病毒，又不采取隔离措施，就自行外出就医或采购物资，则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免责的自助行为或紧急避障了。

在马路开车，如果遇到需要示警或催行的情况，马达轰鸣，狂按喇叭，一路狂奔，不仅严重扰民，也会对交通秩序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则是一种非法使用喇叭功能的违法行为。

灵活就业不应成为非正规就业的同义语

位的有益功能，也欢迎新型职业和新的就业形态的产生，但也要防止和抑制非正规就业比重的过度提高及其负面效果。非正规就业产生的负面效果，主要体现在可以用劳动力内卷来刻画的两重现象上。

首先，劳动力配置呈现出不利于整体生产率提高的倾向。非正规就业通常与劳动力过度集中于低生产率行业有关。一方面，没有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动者，以及在个体工商户甚至未注册市场主体中就业的群体，显然更多地从事着低生产率的岗位。另一方面，农业劳动生产率低于非农业产业，普通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也低于制造业。

其次，非熟练劳动者工资以及普通家庭收入的提高受到抑制。2020年，在全部15岁至59岁劳动

年龄人口中，受教育水平在初中及以下的占39.0%，高中占24.8%，高等教育占36.2%。劳动力的这种人力资本禀赋状况，意味着非正规就业的劳动力来源范围仍然是很大的，这种供求关系加上这类就业的低生产率性质，决定了他们的工资水平及其提高均受到制约。

国际比较研究显示，工资平等程度是社会流动性的一个重要支柱，也恰恰是中国的一个薄弱环节。例如，以中国的整体劳动收入中位数为界，位于底部50%的劳动收入，仅相当于位于顶部50%的劳动收入的12.9%，低工资人群的比重达到21.9%。非正规就业压低家庭收入、抑制居民消费和阻碍社会流动的弊端是显而易见的。

必须承认的是，数字经济的发展不断地颠覆我们对就业的认

知，很多新创岗位与我们熟知的传统就业形态大异其趣。其中不乏对人力资本要求更高，因而从业者能够获得充分市场回报和社会保障的岗位，也有很多更具有灵活就业性质的岗位，在就业稳定性、报酬水平和社会保护方面更具挑战性。

譬如快递骑手、网约车司机、剧本杀写手、带货主播等职业，均存在着社会保障体系覆盖的困难。这要求按照新型业态和新就业形态的特点，探索新型的社会保险覆盖模式，使灵活就业不再是非正规就业的同义语，从而实现生产率提高、生产率分享、社会流动性增强和社会福利水平提高的统一。

（作者为中国社科院国家高端智库首席专家、学部委员）
来源：北京日报